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预科生、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章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原则上学校每半个月讨论一次。全日制在校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及补助额度：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家庭经济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最高可申请8000元补助。

（二）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生活费无保障的，最高可申请6000元补助。

（三）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因突发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高可申请4000元补助。

（四）学生家庭发生重大事故(如火灾)或遇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高可申请2000元补助。

（五）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特殊情况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如实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提交《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统计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

3.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突发事件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二）学院初审

学院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申请理由和资格进行核实，并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拟资助意见。

（三）学校审批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已获资助、学院意见等因素给予补助。个人补助金额为2000元以下（含2000元）或同批次总金额低于2万元的（含2万元）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中心会议研究和审批；个人补助金额高于2000元或同批次总金额高于2万元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召开中心会议讨论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批次总金额高于5万元（含5万元）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名单公示

学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五）补助发放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同学校财务处根据补助名单和金额，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将临时困难补助拨付至学生银行账户。

（六）汇总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助学生情况进行汇总、备案。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多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每生每学年获得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2次，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8000元。

**第八条** 需要调整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等特殊情形的，经学生申请，学院调查、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学院及班主任、辅导员应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其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根据补助金额的不同，需在一年内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资助志愿服务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补助金额。

（一）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由于本人责任（炒股、投资失利等）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三）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的。

（四）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五）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的。

（六）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2.贵州民族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统计表